



## Q15：建教合作計畫（含科技部）如有節餘款，如何分配？

除特殊計畫須繳回委託或補助機關(構)，節餘金額大於（含以上）壹萬元皆授權計畫主持人支用（小於壹萬元者轉入校節餘款）。



## Q16：急需經常門或資本門經費，如何尋求協助？

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推動產學合作相關業務需校方支援者，研發處提供以下協助：

- 一、申請人依本校產學合作發展專帳申請支用作業要點填具申請書，並提送研發處轉請審查小組審議。
- 二、為使本專帳永續運作，申請人回饋期程以五年為原則。



Q17：專案工作人員（專任助理）如因本職單位業務需要，是否得承接建教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？？

---

A.如計畫委託方就主持人資格無特殊限制，或該專案工作人員已符合資格者，得於合理範圍內循行政程序事前簽准。